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書面報告

校務會議議程表

-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二、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三、家長會長致詞
- 四、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五、校長校務報告
-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教、學、總、輔、補、人、會）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建議事項
- 十、散會

◎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事項

編號：001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31920661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相關內容如附件，經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132 人出席；以鼓掌表決，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

編號：002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1. 依據 114 年 7 月 23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4727381 號函辦理。
2. 本校 114 學年度為健康促進新莊區校群學校，依來文規定計畫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計畫如電子檔附件說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時程辦理本學年度健促計畫之各項活動。
決議：132 人出席；以鼓掌表決，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

編號：0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每週 60 節」(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12.30. 北府教中字第 1001885666 號函：「63 班以上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每週 60 節」辦理。
 - 二、本學年度「協助校務教師減課時數情形如下」：協助行政 8 人共 48 節、專案計畫 10 人共 11 節、教師代表協助行政 1 人共 1 節，合計 60 節。
 - 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福營國中 114 學年度協助校務減課計畫表

職稱	協助行政	專案計畫	教師代表協助行政
姓名	吳勇賜 陳玉芳 王靖貽 許哲銘 陳綺徽 黃荃榆 葉正光 楊澄潔	外師窗口范書緯-1 藝能科外師協同羅予晴-1 服務學習朱秋蓉-1 創客協助楊函甄-1 資優營隊-李宥霖-1 陳永裕-(實驗室整理暨管理人)-2 絲竹樂社團陳璟宜-1 管樂隊社團柯旻慧-1 雙語教學推動張純蓉-1 體育班業務推動林純鈴-1	賴怡均 1 人
合計	-48	-11	-1
共計	60 節		

決議：132 人出席；以鼓掌表決，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執行。

◎家長會長致詞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校長校務報告

◎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8/27-29(四~六)為「暑假課程準備日」，請「全校教師」依規定簽到、退。
- 二、8/31(一)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 三、九年級第一次模考為9/8(二)-9/9(三)範圍1-2冊。
- 四、7/1(二)~7/2(三)全天辦理新北市英語拓客營。
- 五、7/2(四)前請完成第3次評量成績輸入。
- 六、8/29(六)辦理新莊區語文競賽，8/27(四)進行場佈及全校演練。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讓學務工作得以推動順利、學年平安，在此謝謝大家！
- 二、暑假間如獲知學生發生性平或重大違紀事件，請務必通知學務處以利通報。
- 三、學務處暑假持續與轄區警局、校外會共同巡邏-青春專案，關心學生校外生活。對於高關懷學生，請導師多加給予關懷。
- 四、暑假是戲水高峰期，提醒同仁、學生注意戲水安全！
- 五、8/20~21為新生訓練，課程會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擔任新生導師的同仁來協助。

總務處

- 一、信義樓廁所整修若招標順利，預定在暑假施工，降低施工期間不便。
- 二、高壓變電室預定7/19(六)下午進行停電檢測，敬請同仁事前將各項設備電源關閉。
- 三、因學年度替換，學校人事定案須待八月初才穩定，故部份老師暫時以臨時位置安排。
- 四、卸任九導的同仁，清空辦公室交給八導，OA辦公桌鑰匙請交回總務處。
- 五、八導的同仁，個人物品搬至九導後，請移駕總務處交回OA辦公桌鑰匙，並領取九導OA辦公桌鑰匙。
- 六、其餘同仁若新學年度位置更換，請到總務處先將原OA辦公桌鑰匙交回，再

領取新位置的鑰匙。

輔導室

輔導組：

1. 畢業學生輔導轉銜共計 24 人，感謝九年級導師之協助。
2.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暫定於 9/17(四)辦理。
3. 學生如有緊急需求，可善用幸福保衛站(四大超商、鬍鬚張、八方雲集、梁社漢)
4. 暑假期間教師得知相關事件，請務必通知學校行政人員進行通報：

需進行責任通報事件	行政受理通報單位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務處生教組#240
(2) 「涉及生命安全」事件：發生意外	
(3) 校外重大違紀事項	
(4) 引誘自殺行為或自殺：例如家長攜子自殺、學生自殺	輔導室輔導組#264
(5) 家暴	
(6) 遭身心虐待、被遺棄等	
(7) 家庭遭遇變故，以致學生未獲適當照顧或有生活困難	

適性生涯組

1. 九年級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時間為 7/10 截止，請九導於大免放榜後，提醒學生上網填報。
2. 七、八年級生涯手冊、生涯學習檔案已於四月中生涯輔導訪視完成檢核，因此今年暑假不再收回。懇請導師協助，九月開學時提醒學生將 114-2 成績單收進生涯檔案夾，再將獎懲紀錄、各領域成績謄錄進生涯手冊。
3. 為讓大家暑期愉快的休息，還有些班級尚未完成 B 表，請務必於今天完成，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特教組

1. 這學期提出校內疑似生--進行正式鑑定安置工作，01 梯通過 5 名、02 梯通過

3名，共8名鑑定為正式特殊學生，已提供相關特教服務及輔導措施。

2. 11501 跨階段鑑定-小六升國中的新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共7名，普通班身障生為23名；(暑假可能仍有轉學生)，屆時要麻煩新生導師的帶領，十分感謝您。

3. 九年級身障畢業生服務群科已放榜：2名泰山高中、2名三重商工及7名新北特校；一般類科報名18位，待7/7放榜。

4. 各類資優班活動：假日專題、成果發表、九年級數資畢典等各類活動已圓滿辦理完畢。暑假科學服務活動有兩場：分別是7月前往澎湖以及8月淡水鄧公國小進行科學服務活動，資優科學營訂於7/20-8/7，共三週。

5. 特教課後暑期輔導班訂於7/6-8/14，共六週；預計安排8/10-11進行兩天一夜露營。

進修部

1. 115學年度補校新生招生中，歡迎協助宣傳推廣。

2. 7/6-29辦理暑期成人72小時推廣教育班，謝謝靖文、紫瑄兩位老師的協助。
祝福大家~暑期平安愉快！

人事室

一、114學年度將屆，請教師兼行政同仁務必於115年7月31日前刷畢國民旅遊卡。

二、在職進修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請備妥相關文件(含學位證書【新學歷】、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核准文件等)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三、宣導「兼職之相關規定」

請同仁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14條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則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宣導【員工協助方案】

為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生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於該處網站設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

職涯發展及管理 6 項諮詢服務；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公佈欄及校網，請同仁參考運用。

五、宣導教育中立原則：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學校應落實教育中立，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

六、差勤暨勤休制度宣導：

- (一)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請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故如需請假應事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假單申請。
- (二) 時效：假單送出後請儘速通知代理人，並注意簽核流程，掌握時效。
- (三) 公假請輸入公文文號，又如需檢附附件者，可直接於系統上傳。
- (四) 如需調課請事先通知教學組。
- (五) 曠課曠職規定：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曠職、曠課除需扣薪外，並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三款(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之法定事由。)
- (六) 請同仁遵守差勤相關規定，系統操作或差假疑義可洽人事室，如無法正常到勤，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涉及曠課曠職等情事。
- (七) 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 Q&A，請詳校網公告。

七、辦理 115 年全民國防宣導

- (一)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業於校網及人事室公佈欄公告，請同仁參閱。
- (二) 請同仁多加運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參加全民國防數位學習。

八、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 (一) 宣導性騷擾防治內部規範之內容(含申訴方式及管道等)：本校訂有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 (二) 宣導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如法令內容、修法重點、性騷擾基本概念)，並鼓勵同仁同仁運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相關數位學習。
- (三) 宣導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流程與實務(含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等)。

九、「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及配合達成員工教育訓練涵蓋率需達 90% 以上之指標

- (一) 本校訂有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並完成修正。
- (二) 配合於 115.07.31 前完成「職場霸凌教育訓練」，擬配合於本次會完成教育訓練涵蓋率需達 90% 以上之指標「總人數含公務員、教育人員」。
- (三) 本次會除於本次會簡報相關「職場霸凌防治」內容(如附件)，完成教育訓練涵蓋率(請同仁完成學習簽到)，並請同仁逕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相關數位學習，期獲得更完整相關學習內容—如：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A)等

https://elearn.hrd.gov.tw/mooc/course_share.php?code=66e1ea3e671f99dfb5a8afdd9e0c283b

十、115 年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慶生活動訂於本次校務會議結束後舉辦。

十一、暑假期間出國之教師請事先完成校務行政線上出國登記作業，並請務必註明出國地點；如赴大陸地區，另請洽人事室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完成線上出國登記作業。

◎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00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進行委員會聘任委員人數修正。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相關內容如附件，經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編號：0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說明：進行改過銷過方式簡化調整修正。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相關內容如附件，經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編號：0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說明：進行請假時限修正，統一日數。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相關內容如附件，經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編號：00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獎懲實施規定

說明：進行獎懲條文增訂與修正。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相關內容如附件，經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決議： 人出席； 票同意、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散會